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環安衛管理辦法

99年5月25日行政會議訂定
103年6月4日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修正
103年6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環安衛工作，保障校園環境及教職員工生之環安與健康，特依環安衛相關法令訂定本管理辦法，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依本辦法規定事項執行。

第二條 名詞解釋

- 一、環輻法令：指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原子能法等及其施行細則及據以頒佈之相關辦法、規則、要點、標準等。
- 二、安衛法令：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據以頒佈之相關辦法、規則、要點、標準等。
- 三、環安衛：為環境保護與輻射防護及安全衛生之簡稱。
- 四、環安衛規定：含環安法令及教育部與校內訂定之各種環安衛管理規章、準則、辦法、實施要點、守則等規定。
- 五、安自辦法：指【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
- 六、準則：指本校環安衛相關準則(含【環保及實驗場所環安基本準則】、【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等)。
- 七、辦法：指本校環安衛相關辦法(含【環保及實驗場所環安衛缺失處理作業辦法】、【毒性化學物質及實驗場所事故災害處理作業辦法】、【實驗場所巡查辦法】等)。
- 八、實施要點：指本校環安衛相關實施要點。
- 九、守則：指本校環安衛相關守則(含【環保及實驗場所環安工作守則】、各單位及實驗場所自訂之工作守則、及廢棄物分類回收等守則)。
- 十、事故災害：為在實驗場所發生之任何事故災害(含職業安全衛生法定義之職業災害)，包括實驗場所中因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雷射、氣體、蒸汽、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實驗上原因所引起之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 十一、列管實驗場所：指依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逐級審核報請校長核定列管之實驗場所。
- 十二、負責人：指對實驗場所負有督導之責之單位主管。
- 十三、管理人：指對實驗場所負有管理責任的人，若為教師個人實驗場所，由該教師擔任，若為單位共用之場所，由單位主管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 十四、環安衛承辦人：為單位內負責協助主管執行環安事務之職技人員。
- 十五、環安衛聯絡人：為管理人自實驗場所內人員指定一人擔任，協助管理實驗場所資料及聯繫，亦可由管理人本人擔任。
- 十六、列管工作人員：指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認定之工作人員。

第三條 本辦法之實驗場所範圍包括本校、各學院、電算中心、系、所、中心等所管轄

之實驗場所。

第二章 環安衛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四條 本校環安衛組織系統，如設置要點。

第五條 校長之環安衛權責

- 一、本校環安衛政策之決定。
- 二、綜理本校環安衛管理事項。
- 三、責成各級主管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環安衛事項。
- 四、責成環安衛人員執行環安衛管理事項。
- 五、法令規定環安衛工作之執行。

第六條 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組織及運作

- 一、該委員會之權責，包括以下項目：
 - (一)主任委員交付之環安衛管理事項。
 - (二)研議本校環安衛有關政策、規章、計畫等。
 - (三)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 (四)研議各實驗場所環安衛缺失改善對策。
 - (五)研議實驗場所防災與緊急應變計畫。
 - (六)其他環安衛有關管理事項。
- 二、該委員會組織章程，如設置要點。
- 三、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召開一次。

第七條 環安衛中心之權責：

- 一、執行校長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 二、負責本校環境保護，能源與資源、安全衛生及災害防救管理之政策訂定，指導與查核等事宜。
- 三、依據本校環安衛政策，規劃本校環安衛管理事務之執行方針。
- 四、訂定全校性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規章及環安相關準則、辦法、實施要點、守則。
- 五、訂定實驗場所事故災害防救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六、訂定本單位環安衛年度工作目標及年度執行計畫（含自動檢查計畫指導方針），並督導各級單位執行。
- 七、列管實驗場所基本資料複審與呈報校長核定。
- 八、依據環安衛規定規劃及督導全校實驗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 九、指揮、監督及執行列管實驗場所定期巡查、檢查、重點檢查、評鑑、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
- 十、規劃學校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並督導各級單位執行。
- 十一、辦理實驗場所負責人、管理人及安衛承辦人環安教育訓練事項。
- 十二、協助各級單位辦理列管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十三、督導及辦理事故災害調查處理及全校事故災害統計。
- 十四、規劃及督導各級單位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及辦理對外相關事務（含運作申請核可及記錄申報）。
- 十五、向校長及環安衛委員會報告環安衛執行情形及成效。

十六、向校長及各級單位提供環安衛管理相關資料及建議。

十七、其他有關環安衛管理事項。

十八、環安衛中心職掌

(一)環境保護

- 1.環境保護政策、目標及年度環境保護計畫之訂頒。
- 2.校園環境保護軟、硬設施整體規劃指導事宜。
- 3.定期檢視、管考及監督校園環境保護政策、目標及方案執行之績效。
- 4.校園污染防治計畫之策頒與督導。
- 5.校園廢棄物處理、飲用水管理、噪音管制及化工毒物管理等政策制訂與督導。
- 6.校園環境清潔、綠美化及廣告管理等政策訂頒與督導。
- 7.環境保護教育訓練政策訂頒與督導。

(二)能源與資源

- 1.能資源（節能、節水、資源回收）使用政策（含策略及措施）之訂定與督導。
- 2.節約能源管理計畫或實施方案之策訂與督導。
- 3.建立節約用電、用油、用水管理制度。
- 4.訂定資源回收再利用管理計劃或實施方案。
- 5.推動綠色產品採購政策與考評。
- 6.能資源教育訓練政策訂頒與督導。

(三)安全衛生

- 1.策頒校園安全衛生政策與方向。
- 2.建立、實施及維持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3.執行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各項工作事宜。
- 4.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績度量測與監督機制及稽核之相關規定與執行。
- 5.策頒校園安全衛生規章、工作守則等。
- 6.訂定校園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與督導。
- 7.校園「職業災害預防及作業管理」之政策訂頒與督導。
- 8.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政策訂頒與督導。

(四)災害防救

- 1.校園災害防救政策之訂定與督導。
- 2.校園環境及建築防災檢查與評估等事宜。
- 3.校園整體安全計畫策頒與督導。
- 4.校園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政策訂頒與督導。

第八條 一級單位主管(含院長、電資中心主任)之環安衛權責：

- 一、執行校長及環安衛中心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 二、綜理單位內之環安衛業務。
- 三、制定單位內環安衛年度執行計畫（含自動檢查計畫）。
- 四、依據環安衛規定辦理，並責成所轄各級主管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執行環安衛規定與相關事項。
- 五、依據環安衛委員會（或相關會議）列管實驗場所基本資料複審結果，將審查結果報予環安衛中心呈校長核定。
- 六、指揮、監督及執行單位內列管實驗場所定期巡查、檢查、重點檢查、評鑑、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

- 七、執行單位內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並督導所轄各級單位執行。
- 八、辦理單位內列管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九、督導及辦理事故災害調查處理及單位內事故災害統計。
- 十、規劃及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十一、接受環安衛主管教育訓練。
- 十二、其他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事項。

第九條 各學院、電資中心、系、所、中心之權責、組織與運作：

- 一、各級單位應將環安衛事務權責明文納入該單位組織中。
- 二、各級單位之權責至少包括以下項目：
 - (一)執行主任委員交付之實驗場所環安衛工作。
 - (二)制定單位內環安衛管理規章及環安相關準則、辦法、實施要點、守則。
 - (三)制定單位內實驗場所自動檢查計畫及人員事故災害防止計畫。
 - (四)單位內列管實驗場所設立或撤銷申請審查(設立審查依列管實驗場所認定準則進行，並分危險及危害性初審與設立同意綜合初審，審查評估項目另頒)。
 - (五)編成環安巡查小組，執行列管實驗場所巡查。
 - (六)依環安規定執行列管實驗場所環安管理工作之規劃與督導。
 - (七)實驗場所事故災害及潛在事故災害之調查處理及預防督導。
 - (八)實驗場所環安衛教育訓練之規劃與督導。
 - (九)實驗場所防災與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劃與緊急應變指揮小組編成。
 - (十)輻射防護相關權責：(只適用有輻射源的單位)
 - 1.評估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2.審核輻射工作人員之操作能力與資格。
 - 3.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輻射安全管制。
 - 4.定期檢討及修訂輻射防護措施計畫。
 - 5.定期(至少每半年乙次)稽查各使用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場所之輻射防護措施，如有違反規定者，應即停止其作業，並限期改善。
 - 6.定期(至少每季乙次)召開輻射防護委員會(或相關會議)，檢討單位內輻射安全作業。
 - 7.制定輻射防護訓練，並督導實施。
 - 8.審核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之各類輻射設備之各項採購案和評估工作場所及各項設備配置是否符合輻射安全規定。
 - 9.督導處理單位內所發生之各類輻射意外事件，並將發生原因、處理經過與所採取之改善措施等作成報告，報予環安衛中心函報原子能委員會。
 - 10.每半年(元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五日前)將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使用、異動情形製成報表報予環安衛中心函送原子能委員會核備。

第十條 系、所、中心主管之實驗場所環安衛權責：

- 一、執行上級單位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 二、綜理單位內一切環安衛業務。

- 三、制定單位內環安衛年度工作目標及年度執行計畫(含自動檢查計畫)。
- 四、實驗場所列管與撤銷審查呈報作業。
- 五、接受環安衛主管教育訓練。
- 六、指揮、監督及執行單位內列管實驗場所定期巡查、檢查、重點檢查、評鑑、作業環境測定及不定期之抽查檢查。
- 七、執行單位內環安衛教育訓練計畫，含單位內實驗場所人員一般及特殊環安衛教育訓練及選派人員接受必要之操作人員及特定場所作業主管環安衛教育訓練。
- 八、辦理單位內列管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九、督導及辦理事故災害調查處理及事故災害統計。
- 十、依據環安衛規定辦理，並指揮、監督單位內環安衛承辦人、實驗場所管理人及相關人員辦理環安衛管理相關事項。
- 十一、規劃及督導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十二、其他有關實驗場所環安衛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環安衛承辦人之環安衛權責：

- 一、辦理主管及學校交付之環安衛工作。
- 二、實驗場所列管撤銷之呈報作業及相關資料之管理。
- 三、協助主管釐定及執行單位內自動檢查計畫及事故災害防止計畫。
- 四、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環安衛教育訓練。
- 五、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六、協助主管辦理單位內列管工作人員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
- 七、協助主管宣導環安衛規定及相關事項。
- 八、協助主管其他環安衛管理事項。

第十二條 實驗場所管理人之環安衛權責：

- 一、若屬應列管之實驗場所，主動辦理列管實驗場所基本資料報核、撤銷及基本資料呈報與更新，並俟實驗場所核定列管後方可運作。
- 二、會同所轄實驗場所列管工作人員，共同訂定(修正)環安衛工作守則，並於單位主管同意核備後發布實施。
- 三、實驗場所核定列管後，依據環安衛規定切實執行列管實驗場所自動檢查及環安衛管理(含人員及器材進出管制)。
- 四、接受實驗場所管理人相關環安衛教育訓練並負責督導所轄列管工作人員參加環安衛教育訓練。
- 五、擬定實驗場所內各項設備、儀器、工具及各種實驗、研究、實習步驟之安全作業標準(SOP)，並依據安全作業標準執行。
- 六、主動執行工作前安全分析、實習研究前安全教導，確認所有人員了解環安規定及場所符合環安衛規定後方可進行相關工作。
- 七、主動辦理實驗場所危險調查與改善。
- 八、對所管理實驗場所，主動實施5S管理(請參見環保安全日之5S實施要點)。
- 九、當實驗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一切人員停止作

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 十、執行實驗場所內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事業廢棄物(含廢液)分類與貯存、輻射源申報與防護及辦理相關事務(含運作核可申請及記錄申報)。
- 十一、其他實驗場所環安管理事項。

第十三條 衛保組職業衛生權責：

- 一、工作人員健康教育及職業衛生指導之策劃與實施。
- 二、傷病及一般傷病之診治及急救有關事項。
- 三、預防接種、保健有關事項。
- 四、健康檢查及體格檢查有關事項。
- 五、職業衛生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校長及環安衛中心實施職業衛生及健康之改善事宜。
-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衛生事項者。

第十四條 實驗場所相關主管(負責人)、管理人、環安衛承辦人及場所內人員之應盡之義務：

- 一、遵守環安衛規定。
- 二、接受必要環安衛教育訓練之義務。
- 三、接受必要健康檢查之義務。

第三章 自動檢查之實施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及環安衛承辦人應依本校各級訂定之自動檢查計畫執行及督導各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第十六條 本校列管實驗場所之機械、車輛及設備，各單位列管實驗場所管理人應依安自辦法第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

第十七條 本校列管實驗場所所有關安自辦法第三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列管實驗場所管理人應依安自辦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第十八條 本校列管實驗場所之機械、設備，各單位列管實驗場所管理人應依安自辦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第四章 罰則

第十九條 違反環安衛規定導致環境損害或人員傷害，相關罰則依環安衛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違反本管理辦法及其他環安衛規定之罰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管理辦法未規定事項，依環安衛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管理辦法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